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协议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我行”） 和我行信用卡客户（以下简称“乙方”或“持卡人”）双方基于已经或者将来成立信用卡各项服务形成的银行卡服务合同关系基础上，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账单分期业务” 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重要声明：乙方申请“账单分期业务”（以下简称“账单分期”）前应认真充分阅读并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协议》及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同意接受其约束。乙方确认，甲方已完整向乙方解释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就增加乙方责任、限制乙方权利、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或甲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的所有条款向乙方作出相应提示和说明，乙方对所有条款已充分注意和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的约束。**

**第一条 业务介绍**

账单分期业务是指我行根据持卡人的申请，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当期已出账单的应还部分金额提供的分期偿还服务的业务。

**第二条 业务申请**

**乙方须完整填写申请表所需信息，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材料，不论申请成功与否，乙方同意由我行将相关申请材料按规定删除或销毁。乙方须保证申请表所填信息及所提供证明文件和材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有效。因乙方提供资料失实、不完整等给我行造成的相关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申请资料、资信状况和风险评级情况等信息决定是否向乙方提供分期付款业务，并核定分期信用额度和担保条件等，并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业务办理申请，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合适的担保。**

**第三条 业务规则**

1、账单分期业务仅限我行信用状况良好、正常使用信用卡且信用卡状态正常的主卡持卡人办理，但仅持公务卡、或附属卡的持卡人均无法申请。

2、乙方可通过我行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申请账单分期。乙方须在当期账单日次日至到期还款日前一天均申请办理账单分期。乙方在提出申请前应仔细阅读本业务的所有条款，乙方提出申请即视为已接受本业务的所有条款。

**3、乙方可对当期已出账单可分期本金申请账单分期，且申请金额最低为人民币300元。**

4、当期已出账单可分期本金是指截止至乙方当期账单日全部应还款额中符合分期条件的交易本金。乙方不能申请账单分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往期账单未还的本金及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及其他费用）、透支利息、分期提前清偿违约金（简称“提还违约金 ”）、逾期还款违约金等；

（2）取现交易、转账交易、分期交易及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及其他信用卡费用、利息、违约金）；

（3）非一般商品消费类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投资、黄金买卖、酒店预授权交易等交易；

（4）临时调高的信用额度；

（5）未出账单的消费交易；

（6）我行规定的其他不能申请账单分期的交易。

**5、乙方对账单分期包含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时，已办理成功的账单分期业务不受影响，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及利息将继续正常分期入账。若需要对该笔账单分期进行提前还款，可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进行办理。**

**6、账单分期申请是否通过、最终分期金额、利率和期数等信息，以我行综合评估结果为准。若账单分期申请未通过，持卡人需在最后还款日前按要求还款。**

**7、账单分期入账后则不能撤销，且不能更改分期金额、利率和期数。若乙方提出撤销的，即表示乙方申请提前清偿，并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处理。**

8、乙方应知晓我行非网络服务商，并理解在分期业务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相关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以我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9、账单分期包含的消费交易根据《南海农商银行信用卡积分计划》的规定计算积分。账单分期的每期分摊本金及利息不再另行计算积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应偿款项及还款方式**

1、乙方可申请账单分期期数为1-60期不等，乙方申请时可选择的分期期数、每期利率及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参考办理页面展示，但最终办理结果以甲方审核为准。

**2、甲方可根据与乙方的约定按分期期数分摊收取本金、分期利息，分摊方式包括：**

**（1）等本等息：本金、利息每期平摊收取。每期应偿还本金=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期数；每期平摊利息=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分期月利率。分期月利率为0-1.2%，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0-25.59%（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计算方法，在协议最后另行说明）。**

**（2）先息后本：本金全部在最后一期收取，分期利息按期计收。即“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每期应偿还利息金额=剩余本金\*分期月利率。分期月利率为0-1.2%，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0-14.4%（1.2%\*12=14.4%，以单利法计算）。**

**3、可选期数、每期利率及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将根据乙方的风险情况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综合服务成本而定，实际分期利率在乙方申请账单分期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我行手机银行、官方小程序、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短信、电话等方式与乙方进行约定；乙方可在我行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及客服热线（0757）960123等渠道进行查询。**

4、账单分期的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将根据办理的分摊方式入账到持卡人办理账单分期的信用卡每期账单中。持卡人每期应偿还的本金和分期利息金额计算精确到分位，本金无法除尽的部分在最后一期扣收，具体金额以我行信用卡每期账单为准。请持卡人留意和主动查询我行每月提供的对账单等账单信息，并按照对账单金额提示及时还款。**分期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我行多收、错收情况除外。**

5、账单分期每月应还款项（含每期应还本金、每期利息及逾期还款违约金（如有））全额计入每月账单最低还款额，乙方每月应按账单提示还款。**如有任一期应还款项（含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等，具体按照乙方选取的分期方案执行）发生逾期，甲方将按照《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协议》《[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http://www.nanhaibank.com/upload/cms/www/202105/19094200zyx4.xls)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向乙方计收逾期还款违约金、利息（含复利）等。如《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协议》《[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http://www.nanhaibank.com/upload/cms/www/202105/19094200zyx4.xls)》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公布在后的条款为准。**

**第五条 提前还款规则**

1、乙方申请提前还款账单分期所欠款项时，需致电甲方客服热线（0757）960123或通过甲方提供的其他有效渠道（如有）申请提前终止账单分期计划，并应在信用卡中存入足额款项，提前还款申请成功提交后不能撤销。

**2、乙方申请提前还款账单分期所欠款项时，需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入账本金、当期已入账本金及分期利息（如有）、分期提前清偿违约金、逾期还款违约金及逾期产生的利息（如有）等）；不收取未入账的分期利息。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为剩余未入账本金的0-3%，具体以乙方申请账单分期时与甲方约定的为准。**

**第六条 还款**

1、收到乙方还款时，乙方的还款入账日以款项到达我行信用卡账户日为准。

**2、收到乙方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正常及逾期1-60天（含）的，按照先抵偿已出账单、再抵偿未出账单，并按照费用、利息、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61天(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利息，后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在此逻辑下，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的同时存在多笔分期，按照各笔分期办理的先后顺序及各期本金和利息入账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冲还。如乙方提前清偿指定分期，乙方应按双方协商一致或甲方规定的方式办理，并按照乙方成功办理提前清偿指定分期的先后顺序冲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等，甲方保留决定并更改还款顺序的权利。**

3、乙方按月偿还账单金额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视为溢缴款，不计算存款利息，也不视为乙方提前清偿后续还未入账的各期分期本金。持卡人存有溢缴款可通过手机银行、ATM或到我行网点柜台等方式办理提取。

4、乙方可在甲方开立个人储蓄结算账户绑定自动还款功能，通过该功能每月向办理分期业务的信用卡内偿还账单金额。乙方可通过借记卡直接将款项还入信用卡或在银行所提供渠道签约绑定我行个人结算账户自动扣划还款功能进行还款。**已绑定自扣账户的持卡人须在每月到期还款日前一天17：00前将足额款项还入自扣账户，扣款失败或未全额扣划的，持卡人需自主还入信用卡。由于自扣账户未绑定，或自扣关系绑定失败，或自扣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还款延迟的不良结果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5、无论是否换发新卡，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此而消灭，持卡人仍应履行还款义务；换发新卡后，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本协议自动适用于新卡。

6、持卡人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信用卡卡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卡号自动承接原信用卡债务，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变更后的信用卡。

7、持卡人可对已出账单可分期本金办理账单分期，办理账单分期成功后，信用卡额度内的消费额度将被占用，占用的消费额度将随着每期还款而逐期减少，直至最后一期清偿所有分期余额后恢复。**若持卡人对未办理分期的金额仅做部分归还的，将视为未对当期账单做全额还款，我行可按照《[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收费标准](http://www.nanhaibank.com/upload/cms/www/202105/19094200zyx4.xls)》向持卡人对未归还部分账单金额计收违约金、利息等。**

第七条 乙方在还款期内如需注销办理账单分期的卡片，应先提前清偿所有未还欠款（包括未还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等，清偿规则具体参见本协议第四条），否则甲方不接受乙方的注销申请。

第八条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持信用卡出现被银行冻结、其他信用程度降低或违约等情况，甲方可直接将乙方申请的账单分期视为全部到期，乙方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包括未还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等，清偿规则具体参见本协议第六条）。

**第九条 我行仅提供金融服务，并非指定商品的销售商，与商户无代理、合作关系，对商户不提供任何担保。因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的买卖、商品质量、送货、换货、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争议，持卡人应与商户协商处理。持卡人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拒绝偿还所欠我行分期款项。**

**第十条 在业务办理中，乙方确认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期额度、分期期数、分期利息及其近似年化利率等），以及乙方向甲方作出的任何操作指令、甲方向乙方发送的各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或电话等）内容等均为本协议的附件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甲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本协议条款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提前通过网点、网站、电子银行等方式将上述调整内容向持卡人公告。乙方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上述调整内容，若乙方不接受上述调整内容，乙方应该在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该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终止分期等手续。若乙方未在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该业务，表示乙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上述调整内容并愿意受上述调整内容的约束。**

**第十二条 乙方声明已知悉并理解本条款及细则全部相关内容，并同意接受其约束，包括在我行合理提请下已注意其中免除或减轻我行责任的条款及细则。业务资料作为本合约的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约不一致的，公布在后的条款及细则具有优先效力，如同时公布，以业务资料为准。**

**第十三条 乙方必须保留成功使用分期款项后的相关消费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交易凭证），定期报告或告知其支付情况，同时承诺配合甲方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分期款项、未定期报告或未告知资金支付情况、或未能证明上述款项用于约定用途，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偿还全部未还款项（包括未入账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清偿规则具体参见本协议第四条）。甲方可根据乙方使用卡片、履行协议、控制乙方用卡风险等情况及其他合法正当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存在提供虚假资料信息、非真实交易、以积分套利等任何舞弊、欺诈或不诚信行为；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乙方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乙方资信情况经银行评估存在异常；乙方未依约还款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停止乙方使用卡片的权利及调低其个人总授信、设置或调整交易限制、不换发新卡、列入不良信息名单、分期付款还款提前偿还、取消参与所有积分计划和其他营销活动的资格、取消参与活动所获得权益等措施，而不必事先通知乙方。当甲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有权将乙方的全部未偿债务均视为到期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清偿。**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持卡人通过线上勾选并确认提交或线下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分期业务申请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协议》等条款、细则及法律法规、银行卡组织的发卡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及金融管理惯例办理。

第十七条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分期业务申请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协议》以我行官方网站公告为主。**乙方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0757）960123咨询。**

**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中第（1）项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说明：**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按单利计算，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分期期数计算的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在计算中，分期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与分期实际年化利率，会因持卡人办理分期业务时选择的分期还款方式、分期期数、每期利息金额、分期首期扣账日与下期账单日的间隔天数、每月实际天数等的不同而略有差异。**

**计算公式：本金=∑（第 i 期支付金额）/[（1+IRR/n）^i]其中，i=0,1,2,…,nT，n为年内还款频率,T为还款年数，由此计算得出的IRR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如乙方进行分期提前清偿或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